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至 116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 4 月 9 日通過

## 壹、依據：

- 一、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 貳、目標：

強化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本局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提供本局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

(三)運作機制：

1.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置成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另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法制秘書、秘書室研考課課長及性別議題聯絡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指派一人）及外聘委員一人為當然成員。
2.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3. 執行小組組員之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

(一)辦理單位：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性平業務相關人員訓練(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訓練(人事室、秘書室)、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訓練(秘書室及所屬機關)、對權責業務服務對象辦理 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4)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

###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受訓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主管人員。

(2)受訓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4)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

### 3.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受訓對象：本局之政務人員。
- (2) 受訓內容：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處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 (3) 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4) 辦理方式：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或參與、主持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受訓對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及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以及本市婦權會分工小組會議業務承辦窗口。
- (2) 受訓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 (3) 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 (4) 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

### 5.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受訓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 (2) 受訓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4)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

#### 6. 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受訓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2)受訓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4)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之訓練。

#### 7. 對權責業務服務對象辦理 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

(1)宣導對象：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一般民眾、志工等。

(2)辦理內容：辦理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例如：本局 CEDAW 自製教材或其他 CEDAW 影片、宣導品…等；鼓勵本局各單位(機關)結合權管業務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措施。

(3)本局及所屬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規劃年度 CEDAW 宣導課程或活動時，請參考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整理之「CEDAW 宣導架構表」(附件一)辦理。

### 三、精進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單位：本局企劃處綜整及法制秘書復審(含所屬)，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本局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應辦理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

(1)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2)本局就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一般計畫中，自行選定1件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就所涉及的性別議題、性別觀點及性別效益，循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

(3)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2. 本局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1)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2)本局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3)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本府公報公告週知。

####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督導，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每年定期配合參與市府主計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相關教育訓練。

2. 配合市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及「高雄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項目表」調查。
3. 定期彙整性別統計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之完整整理。
4. 性別統計：每年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性別分析：每兩年內撰寫 1 篇性別分析。

#### 五、擴大本局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彙整，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彙編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及彙整性別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2. 本局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等相關表件並提報予市府主計處。
3. 每年定期配合參與市府主計處舉辦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相關教育訓練。

陸、本計畫經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函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並於機關網站公告。

柒、執行成果公告：由本局各主責（督導）處室將當年度執行成果送秘書室彙整，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同意備查後，由資訊室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納年度預算支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附件一、CEDAW 宣導架構表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1	CEDAW 基本概念	CEDAW 緣起及運作機制 CEDAW 三大原則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 國家報告總論	第 2、3、4、5、7 條
2	就業、婚 姻家庭與 社會福利 權益	提高勞動參與率（尤其偏 鄉、同志、新住民、長者 不利處境者）、職場性別友 善、薪資／培訓／升遷的 平等、消除職場性別隔 離、玻璃天花板	第 2、3、5、11、13 條 第 13、16、18、21、26、31 號 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 至 33、51、64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8、50、52、57 至 58、77、80 至 80 點
		肯定家庭及傳統產業中的 無酬女工、提升婚家關係 的女性法律及經濟力、破 除家務刻板分工、家務移 工勞動權	第 2、3、5、13、15、16 條 第 17、21、26、29、33 號一般 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6 至 17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4 至 55、57 至 58、77、80 至 81 點
		跨國婚姻家庭、新住民國 籍與工作權、新二代子女 權益	第 2、3、5、9、15、16 條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至 44 點
		生育自主、親職平權／消 除母職壓力、公共托育、 親子教養	第 2、3、5、16 條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4、50 至 52、62 點
3	性別暴力 防治與身 心健康照 護	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 性侵害、性霸凌、網路／ 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 擾）、仇恨性言論、性剝 削、人口販運、性產業工 作權益	第 2、3、5、6、12、15 條 第 15、19、24、27、35、37、 38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8 至 31、47、6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35 至 36、44、63 至 64 點
		疾病預防、生育、性別友 善醫療環境（尤其 LGBTI+、新住民、移工）	第 2、3、5、12 條 第 15、24、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8 至 49 點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
		長照 2.0、照護移工、高齡化社會友善措施、公衛宣導、醫療資源平權	第 2、3、5、12 條 第 18、27、33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4 至 55、63 至 65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5、60 點
4	公共事務參與	地方創生／社區營造、志工及民防團體、運動參與的性別衡平性	第 2、3、5、7、8、13、14 條 第 23、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4、44、65 至 68 點
		農、漁、工會、人民團體及企業增加女性領導職務，打破水平／垂直性別隔離	第 2、5、7、13 條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 至 33、68 至 6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
5	教育、終身學習與文化習俗	校園友善安全空間、性別人權與性教育、推動 STEAM 教育、支持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第 2、3、10、11 條 第 3、18、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6 至 27、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6、62、71 至 72 點
		傳播媒體的社會教育、消除世代數位落差、地方文史教育（如慰安婦歷史、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第 2、5、10、11、14 條 第 31、34、36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7 至 38、67 至 68 點
		繼承祭祀、傳統藝術、節慶、習俗文化（含漢人、客家、原住民族、新住民各國等）	第 2、3、5、13、14 條 第 23、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1 至 72 點
6	環境、科技發展與氣候變遷	農漁業、災害、空汙、病媒、天災等氣候變遷因應措施的性別友善	第 2、3、5、13、14 條 第 27、34、37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6 至 6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4、46、67 至 68 點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數位科技發展下的城鄉均衡、STS (科技與社會)、數位社群傳播	第 2、3、5、13、14 條 第 25、27、34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7 至 68 點